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HUARCHI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6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內，而認股權證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8至35頁。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認股權證之條款概要	18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買賣連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

買賣除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

之最後期限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
五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內所指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預期時間表乃假設將會符合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條件而編製。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發佈有關更改。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的基準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文據」	指	本公司將簽立的平邊契據以設立及構成認股權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新股份」	指	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需或適宜排除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外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享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的記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期間」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第1(a)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認股權證，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HUARCHI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6

執行董事：

盧卓明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曾華壤先生

歐穎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冼偉超博士

羅俊超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宋玉生廣場249號

中土大廈7樓E & F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

9樓905B室

敬啟者：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1. 緒言

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根據滿足下述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本通函旨在載列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資料。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價可能作出調整之情況，載於本通函第18至35頁之附錄。

2.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董事會建議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按在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得一(1)股認股權證的原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條件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及認購期

認股權證將以註冊形式發行，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預期由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至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後之最後日期(預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1.5港元以現金認購一(1)股新股份。初步認購價須根據此類市場交易的慣例於若干事項發生的情況下作出反攤薄調整，該等事項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分派。

初步認購價1.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即該公告發佈當日的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3港元溢價約32.7%；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即該公告發佈當日的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2港元溢價約33.9%；

董事會函件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即該公告發佈當日的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6港元溢價約56.3%；及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5港元溢價約3.5%。

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乃董事會經考慮到以下因素後確定：(i)本公司股價的持續強勁表現：(a)較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首日的每股0.26港元增長約3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0.34港元；及(b)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0.34港元增長約232%至於該公告日期的每股1.13港元；(ii)股份之現行市價；及(iii)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前景。此外，本公司的股價由該公告日期的每股1.13港元增加約28.3%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1.45港元。董事認為，自上市以來股價的持續強勁表現及現行股價反映投資者對本公司前景之信心，此乃受惠於(a)澳門整體經濟復甦的正面前景；(b)預期澳門的建築及裝修市場將迅速恢復到以前的發展水平；(c)粵港澳大灣區及中國其他地區的未來業務發展。董事相信，該等機會將加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完善其財務表現。董事預期，本集團之正面前景將繼續反映於未來股價上，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發展的機會，並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獲得潛在的資本收益。董事認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條款(包括其所載的初步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一(1)股新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予發行不可撤回認股權證的最大數目為400,000,000份認股權證，以及按全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後，最多

董事會函件

400,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文據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將予發行，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約20%及經發行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約16.67%。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5港元，本公司將收到認購金合共最高600百萬港元。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及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獲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股份。由批准一般授權起，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或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4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本公司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權利以賦予任何人士權利於記錄日期之前認購股份且並不知悉股東(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意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董事認為，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行使須視本公司於當時的現行股價而定。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後(假設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及(iii)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後(假設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只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行使)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後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的 認購權獲全數行使)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後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的 認購權只由本公司 控股股東行使)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大概 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大概 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大概 百分比
本公司控股股東						
尚華控股有限公司(「尚華」)						
— 盧卓明先生(「盧先生」)	865,382,400	43.26	1,038,458,880	43.26	1,038,458,880	46.08
— 歐穎剛先生(「歐先生」)	192,307,200	9.62	230,768,640	9.62	230,768,640	10.23
— 曾華壤先生(「曾先生」)	72,115,200	3.61	86,538,240	3.61	86,538,240	3.84
— 梁家賢先生(「梁先生」)	72,115,200	3.61	86,538,240	3.61	86,538,240	3.84
(附註1)	<u>1,201,920,000</u>	<u>60.10</u>	<u>1,442,304,000</u>	<u>60.10</u>	<u>1,442,304,000</u>	<u>63.99</u>
盧卓明先生(附註2)	<u>67,152,000</u>	<u>3.35</u>	<u>80,582,400</u>	<u>3.35</u>	<u>80,582,400</u>	<u>3.58</u>
小計	<u>1,269,072,000</u>	<u>63.45</u>	<u>1,522,886,400</u>	<u>63.45</u>	<u>1,522,886,400</u>	<u>67.57</u>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u>730,928,000</u>	<u>36.55</u>	<u>877,113,600</u>	<u>36.55</u>	<u>730,928,000</u>	<u>32.43</u>
總計	<u><u>2,000,000,000</u></u>	<u><u>100.00</u></u>	<u><u>2,400,000,000</u></u>	<u><u>100.00</u></u>	<u><u>2,253,814,400</u></u>	<u><u>100.00</u></u>

附註：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尚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0%。根據盧先生、歐先生、曾先生及梁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在其通過尚華合計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終止前，盧先生、歐先生、曾先生及梁先生各自因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被視為擁有合共1,201,920,000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華由盧先生、歐先生、曾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擁有72%、16%、6%及6%。由於盧先生、歐先生、曾先生及梁先生通過尚華持有其權益來限制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的能力，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89-16，彼等（連同尚華）繼續成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2. 除了上述附註1中通過尚華擁有的權益外，盧先生亦擁有67,152,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包括(i)由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Ever Might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63,34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及(ii)盧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的3,808,000股股份。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的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而會彙集並在市場上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如適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

本通函及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法列登記或存檔。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有2名股東居於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以及該海外股東所居住地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進行查詢。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取得的相關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在記錄日期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顯示註冊地址為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為合資格股東，而認股權證將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涵蓋該等人士。然而，倘因法律或其他情況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變化，且董事認為，為遵守海外合規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向該海外股東發行認股權證可能涉及的成本及時間將超過本公司及股東作為整體通過發行認股權證所獲的利益時，有可能必要並適宜不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向該海外股東發行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原應發行予非合資格股東之認股權證將於扣除開支後及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及可取得溢價的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幣按其持股比例分派予有關非合資格股東。有關款項將郵寄予非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有關非合資格股東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金額由本公司保留及歸本公司所有。

所有海外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彼等是否獲批准可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或是否須獲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副本的股東，不得將其視為認購股份的邀請，除非在相關地區可以合法地向其發出邀請，而公司不必遵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要求、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規例。任何海外股東如欲收取認股權證及／或新股份，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規例或任何可能適用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認股權證或新股份轉售的限制。

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提供裝修工程、建築工程及維修及維護工程方面的服務。

董事會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可使公司改善其資本結構。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5港元計算，並假設認股權證附帶的所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認購款項總額將為6億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8.8百萬澳門幣，而首次公開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29.1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亦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約等於2.6澳門仙)，合共50,000,000港元，尚待股東在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本集團現有業務範圍以外的新商機，並擴大本集團在澳門和中國的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華記環球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華記環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將專注於設計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平面設計及產品設計等。此外，本集團最近通過聯合招標獲得澳門的一項公共部門建築項目（「澳門聯合招標項目」），合同金額約為1,076,000,000澳門幣，成為本集團在澳門建築市場拓展及獲得更多參與的絕佳踏板。

緊跟國家發展粵港澳大灣區的政策，珠海市橫琴區已建設為粵港澳合作模式的示範區。為澳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融入國家發展、推出多項橫琴惠澳政策，就此抓住未來的機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在橫琴開設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華聯創基（珠海橫琴）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華記環球（珠海橫琴）建築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將專注於粵港澳大灣區的建築及設計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港澳大灣區本公司已與珠海青年教育機構訂立意向書，該項目為中國200個新的培訓及教育中心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預計將持續五年，合約總金額預計為4億元人民幣（「青年教育機構項目」）。

董事相信，隨著業務範圍擴大至設計業務，最近獲得澳門聯合招標項目及在橫琴成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正積極拓展其在澳門建築業的市場份額，並進軍中國市場。

董事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為集團長期增長籌集資金的機會，這將在不增加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增強其財務狀況，同時擴大其資本基礎。如果以及在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時，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增加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一般營運資金，從而增強公司的權益基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在緊隨本通函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股權籌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目前擬使用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收到的任何認購款項，以支付以下項目所需的部分費用：(i)澳門聯合招標項目；(ii)青年教育機構項目；及(iii)作為本集團用於粵港澳大灣區未來建設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們預計，該項目在國家發展粵港澳大灣區政策的支持下，將具有較大規模。認購款項預計將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使用。預計全額使用的時間表是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並且可能會根據市場條件的未來發展而變化。如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預期時間或預期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發佈公告。

董事認為，儘管在認購期內透過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籌集資金的金額及時間尚不確定，但通過長期融資為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當中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之股權方法為佳。儘管本集團將利用金融機構的貸款啟動聯合招標的澳門項目，但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預期目的是為(i)澳門聯合招標項目及青年教育機構項目所需的部分長期成本提供資金，預計將持續三至五年；及(ii)未來將獲得的其他大型項目，以因應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而把握商機。董事相信，由於債務融資涉及較高的融資成本，並會削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可減輕本集團對債務融資的依賴並加快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同時利用粵港澳大灣區國家優惠政策帶來的商機。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行使不足，本集團將不得不尋求其他董事會認為並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替代籌資方法，其原因詳述如下。

董事經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資金需求時間、所需資金數額及可能對股東的持股權益產生的攤薄效應，並尋求其他的籌資方法，包括(i)債務融資／銀行借款；(ii)配售新股份；及(iii)供股，但均已拒絕，原因分別如下：

(i) 債務融資／銀行借款

就債務融資而言，預計公司將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得貸款，以資助以下項目所需的部分費用：(i) 澳門聯合招標項目；及(ii) 青年教育機構項目。然而，考慮到債務融資將涉及經常性利息支出，因此我們不希望通過債務融資為營運資金和擴張所需的全部資金提供資金。

相比之下，通過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籌集的股本將不計息，因此與產生的利息成本相比，本公司將節省應付利息。因此，與債務融資相比，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使本公司在不產生利息成本的情況下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流動性。

(ii) 配售新股份

董事認為，通過配售新股份籌集資金將攤薄無法參與配售的現有股東之股權。

(iii) 供股

董事認為，儘管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供股均可使股東(i)通過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或通過參與供股來維持他們各自的股權比例；(ii)通過在公開市場上購買額外的認股權證或供股權利來增加其各自在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視乎供應情況而定)；及(iii)通過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認股權證或供股權利(視乎市場需求而定)來減少其各自在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但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為股東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使股東可酌情於一年的認購期內隨時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而供股則不能。

此外，董事認為，由於(i)本公司將利用金融機構的貸款啟動澳門共同投標項目；(ii) 青年教育機構項目建設工程的大部分費用很可能會在認購期之後產生；及(iii)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所得款項擬用於(a)澳門共同招標項目及青少年教育機構項目的進一步所需

董事會函件

費用；及(b)在不久的將來授予其他大型項目的營運資金，以減輕本集團對債務融資的依賴，並在不削弱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將融資成本降至最低，因此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給予股東的靈活性不會延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考慮後，董事認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可(i)為所有股東提供平等機會認購其按比例分配的臨時股份從而避免攤薄；(ii)為股東提供參與公司發展的機會；(iii)允許股東獲取潛在的資本收益；及(iv)倘若及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加強本公司的股本基礎，並增加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有待物色的潛在投資。

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的股權籌資活動。

認股權證證書

待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條件達成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郵寄認股權證證書至有權獲發有關證書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各自所載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若是共同持股，認股權證將被郵寄至有關該共同持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首個出現的股東地址。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為釐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連權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有尚未交回的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申請上市、交易及結算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此類上市或交易的許可。

本公司亦已向香港結算申請將認股權證納入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認股權證獲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

待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待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易，由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除聯交所外，股份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除聯交所外，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不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開始買賣。預期認股權證將以每手16,000份認股權證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交易。

務請投資者就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稅項

買賣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時，可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認股權證，及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收到銷售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而應向彼等發行之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各方，概不會就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3. 備查文件

文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副本各自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任何工作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在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2樓的梁浩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供股東索取查閱。

4.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5. 進一步資料

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中的認股權證主要條款摘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盧卓明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於認股權證證書內，並將包括下文概述之條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文據條款及條件所述權益，其文據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2樓的梁浩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供股東索取查閱。

1. 行使認購權

(a) 於本附錄內，除另有訂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認可財務顧問」	指	董事選定之聲譽良好之獨立商人銀行或其他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營業日」	指	任何一個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結算及交收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收市價」	指	有關一股股份在某個指定日期之收市價，亦即根據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一股已發行股份在該指定日期之收市價，而倘若該指定日期並非交易日，則指緊接該指定日期之前的交易日；

「該等條件」	指	認股權證證書背書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認股權證條文可不時予以修訂)；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董事；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權益股本」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於股息或股本方面均不附帶權利參與超出特定金額或參考特定比例所計算金額分派之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
「行使款項」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該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行使認購權而有權認購股份之應付現金款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由本公司簽訂以設立及構成認股權證的平邊契據及其附表(不時根據其條款不時予以修訂)，並包括根據其條款(按上述方式不時予以修訂)簽訂及表示為其補充文件的任何文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根據章程細則釐定或本公司另行訂明或就釐定股份持有人享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配額或權利而言另行釐定之日期；
「名冊」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不時為於香港(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存置股東名冊而聘用之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計劃，據此，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能向其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權力認購股份的證券，或可能向彼等授出可以認購或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力；
「股份」或「普通股本」	指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本公司現有之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不時及現時具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如有)股份及因股本之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的本公司之權益股本中之所有其他(如有)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上，透過舉手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過半數票，或如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過半數之投票通過之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日期」	指	於認購期間任何認購權獲正式行使而香港銀行開放營業進行結算及交收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認購表格」	指	用以按認購價認購行使款項相應數目股份的認購表格；
「認購期間」	指	由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十二個曆月期間（倘認購期間之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
「認購價」	指	當行使認購權時就每股股份須支付之金額，初步為每股1.5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權儲備」	指	一項儲備，其款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時將需要資本化並用以全數繳付在完全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及有關其他認購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未行使認購權)時，須予發行及配發之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新股份之面值，並應將認購權儲備用以全數繳付配發該等額外新股份；
「認購權」	指	就一份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所附按每股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繳足新股份之認購權；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公司，且若有關公司(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註冊成立，其將成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則該公司亦包括在內；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認股權證證書」	指	將按或大部分按文據第一附表所示方式就認股權證發出的證書(以記名方式)，根據紅利認股權認股權證所載條款不時修訂；

-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指現時於名冊登記為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及
- 「認股權證」 指 文據及本附錄所載任何補充平邊契據設定的權利，賦予紅利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按本文據及該等條件所載條款行使認購權。
- (b) 根據本附錄的規定並在遵守所有使用的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認購期間任何一個香港銀行開放進行結算及交收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隨時按每股股份現金1.5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或以本公司同意方式進行結算以行使款項(定義見文據)之港元款額認購一股繳足股份。於認購期間最後一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再有效。
- (c)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均附有認購表格(定義見文據)。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全部或部分認購權，須將填妥妥當之認購表格(一經填妥，即不可撤回)連同填妥之認股權證證書(倘使用背書形式以外之認購表格，則為獨立之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或倘屬部分行使，則為相應部分之行使款項)或以本公司同意方式進行結算，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定義見文據)。認購股份時，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遵守任何當時適用之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 (d) 於行使認購權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數目須為相關認購表格所指明並已就上述行使款項已適當匯出的認股權證的數目。本公司不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零碎配額，惟任何有關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股權時所支付的零碎配額所產生的行使款項的餘額將由本公司為其自身利益保留，條件為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及如有)零碎配額的新股份：
- (i) 倘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及任何一個或多個其他認股權證於同一認購日期由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則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應予合併；及
 - (ii) 在適用情況下，應考慮到文據的相關規定。
- (e) 本公司已在文據中承諾，因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將於有關認購日期後21個營業日(定義見文據)(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需的較短時間)內發行及配發，並將與有關認購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參與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宣派事宜。除非根據文據的規定對其進行調整，否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除外，如果其記錄日期(定義見文據)為在相關認購日期或之前，並且在相關認購日期之前已向聯交所發出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的通知。
- (f) 本公司將於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並且由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較短或較長期限內，不得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21個營業日)免費向獲作出有關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下列各項：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股份之股票；

- (ii) 在適用情況下，以記名方式發給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任何已遞交但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認購權之餘額認股權證證書；
 - (iii) 在適用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新股份零碎配額之零碎行使款項之支票；及
 - (iv) 在適用情況下，以登記表格形式的證書，證明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根據文據配發本公司額外股本面值。
- (g) 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新股份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及上文(c)及(d)分段中提到的股票(如有)，將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寄交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之地址，即視為已妥為發送予所有有關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如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及支票亦可事前安排由過戶登記處保留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 (h) 倘於緊隨行使相關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得行使認購權，而本公司不得根據該認購權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

2. 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載有有關調整認購價的詳細條文。認購價須於下列各情況下調整：

- (a) 認購價須(除下文(b)、(c)及(d)分段所述者外)在下列各情況下作出調整：
 - (i) 股份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不論是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或向股東授出權利以收購本集團的現金資產；
- (iv) 提出以供股方式認購股份，以低於市價的價格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v) 發行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於首次公開發售時授予優先權，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證券；
- (vi) 以每股股份低於市價85%的價格發行股份，或發行或授予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vii) 以每股股份低於市價85%的代價發行附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的任何證券；
- (viii) 修改上文(vii)項中任何證券所附的轉換，交換或認購的權利，以使每股代價低於市價的85%；
- (ix) 發行、出售或分派與股東一般有關參與的發售有關的任何證券；
- (x) 發行股份，以作以每股代價少於市價85%的價格收購任何資產；
- (xi) 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市價超過股東原可選取或原應收取現金股息金額的110%；及
- (xii) 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決定因一件或多件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本第2(a)段所述)而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情形外，在下列情況下毋須進行上文(a)分段所述的調整：
- (i) 因行使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任何換股權或任何可購買股份的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發行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附有權利購買股份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購買股份的證券，在任何情況下，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的代價或部分代價；
 - (iv) 在若干情況下，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將全部或部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資本化，以發行繳足股份(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附有購買股份權利的證券的條款已經或可能設立的任何類似儲備)；或
 - (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而不少於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金額被撥充資本，且該等股份的市值(按文據規定計算)不超過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或原應收取現金股息金額的110%。就此而言，股份的「市值」指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而每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均截止於緊接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而股份持有人可根據該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收取有關現金股息。

- (c) 儘管上文(a)及(b)分段所述的條文，在任何情況下，倘董事會認為不應對上述條文所規定的認購價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儘管根據上述條文毋須作出有關調整，或有關調整應於與上述條文所規定的不同日期或不同時間生效，本公司可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定義見文據），以考慮因任何原因，將予調整（或不作調整）是否不會或不可能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受影響人士的相對權益，及倘本公司核數師或該認可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認為情況屬實，則應以該等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的調整）修改或取消調整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及／或該調整應自本公司核數師或該認可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核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d) 認購價的任何調整須計算至最接近的0.1仙，不足0.05仙者不計算在內，0.05仙或超過0.05仙者作0.1仙計算。在任何情況下，倘認購價經調整所需調低的金額少於0.1仙則不予調整，而其他所需的調整均不予結轉。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增加認購價的調整（除非將股份合併為面值較大的股份）；
- (e) 認購價的每項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及適當，而每項調整的通知（載有相關詳情）將發出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據此發出任何證明或作出任何調整時，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而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有關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所有分別透過或根據彼等提出索償的人士具約束力。只要任何認購權仍可行使，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該等證書將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供查閱。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本公司將有權視任何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為其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並無義務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該認股權證的任何衡平權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權益，而不論本公司有否就此作出明確表示或發出其他通知。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 (a) 認股權證可藉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而轉讓，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後繼機構(或董事就此批准的其他公司)，則轉讓文據可由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
- (b) 本公司將相應地備存一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登記冊可不時暫停辦理。在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作出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轉讓或行使，在本公司與根據認股權證的相關轉讓提出索償的人士之間，或在本公司與已行使其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視情況而定)，應視為緊隨重開登記冊後作出。認股權證的轉讓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署。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的登記、過戶及轉讓及股東名冊的規定，在作出必要的修改後，亦適用於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的登記、過戶及轉讓。
- (c) 持有認股權證而尚未將認股權證登記於其名下的人士，如欲行使認股權證，則須就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前，的任何特快特別重新登記認股權證支付額外成本及開支，尤其是在認購期最後一日之前(包括該日)的10個營業日或上市規則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就標準證券登記服務不時訂定的任何期間。

- (d) 由於認股權證將獲准進入中央結算系統，在相關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及文據的條款並在准許情況下，本公司可釐定認股權證的最後交易日為認購期最後一日前最少三個交易日。

5. 買入及註銷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在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購買認股權證：

- (a) 在公開市場或以任何價格招標(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或
- (b) 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以私人協議方式購買，但並非以其他方式購買。以上述方式購買的所有認股權證須立即註銷，不得再發行或再出售。

6.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修訂

- (a) 文據載有關於為考慮任何可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事項而召開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的規定，有關事項包括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的方式修訂文據的規定及／或認股權證證書內註明的條款及條件。凡於此等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有否出席該大會。
- (b) 認股權證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的任何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修改或廢除(包括豁免遵從文據的任何規定及／或認股權證證書內註明的條款及條件，或豁免或批准任何以往曾經或建議違反文據的任何規定及／或認股權證證書內註明的條款及條件的事項，惟此舉並不影響其一般效力)，且必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實施該等修訂或廢除。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或其代理人，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如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必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的認股權證數目。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是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

7.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倘認股權證證書遭損壞、塗污、遺失或銷毀，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在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補發，惟須支付有關成本，並按本公司可能要求的證據、彌償及／或抵押條款，以及支付不超過2.50港元的以股代息費(或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的較高費用)。損壞或塗污的認股權證證書必須在補發後交回。

如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部第5分部將適用，猶如其中所指的「股份」包括認股權證。

8. 認購權的保障

文據載有本公司為保障認購權而作出的若干承諾及規限。

9. 催促行使

倘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相等於或少於根據文據發行的認股權證的10%，本公司可在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後，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讓其失效。在該通知屆滿後，所有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不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

10.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進一步發行股份認購認股權證。

11.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承諾，只要任何認購權仍可行使：

- (A) 於根據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權時，其將於相關認購日期後21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
- (B) 按上述方式配發的所有新股份，經考慮任何調整後，將與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全數參與股份於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先前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有關的記錄日期須在有關認購日期之前，且有關的金額及記錄日期須在有關認購日期之前向聯交所發出通知；
- (C) 其將在向股份持有人寄發經審核賬目的同時，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其經審核賬目及其向一般股份持有人寄發的所有其他通知、報告及通訊；
- (D) 其將就簽立文據、設立及發行掛號形式的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於行使認購權時發行股份支付所有印花及資本稅、登記費或類似費用；
- (E) 其將保持足夠的普通股本以供發行，以充分滿足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購及轉換為股份的所有權利；及

- (F) 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
- (1) 在認購期內的所有時間，認股權證可在聯交所買賣(惟倘在就全部或任何認股權證提出發售建議後撤回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則此責任將告失效)；及
 - (2) 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的所有新股份可於配發時或其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買賣(惟倘股份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類似發售建議後撤回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此責任將告失效)。

12. 通告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的條文。

- (a) 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可寄發通告的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如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未有如此行事，可按下文所述的任何方式將通知寄往最新記錄所載的營業地點或住所，或如無記錄，則本公司會把通知在當時的主要營業地點張貼三天。
- (b) 通告可根據聯交所的規定以送遞、預付郵資信件(如為海外地址則以空郵)、傳真或公告方式發出。
- (c) 就聯名持有人名下的認股權證發出的所有通告，將發出予在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人士，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充分通知該等認股權證的所有持有人。

13.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清盤時的權利

(a) 文據規定如下：

- (i) 倘認購期內就自動清盤通過的有效決議案乃為根據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為此目的而以特別決議案指定的某一人士所訂立的安排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或同時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則該安排計劃或(視情況而定)建議的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及
- (i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倘認為合適)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就此，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以不可撤回的方式向本公司交回其認股權證證書，並正式填妥認購表格，連同支付有關的行使款項或其相關部分(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收到有關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認購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安排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認購權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並須促使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便其能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b) 在上文的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文據規定，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的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而每張認股權證證書將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有效。

14.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而董事在就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在該地區不符合登記或任何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行使任何認購權時向該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新股份將會或可能根據該地區的法律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將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i)向本公司選定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配發原應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新股份，或(ii)向該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該等新股份，然後代其向本公司選定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出售該等新股份，在各情況下，均按本公司當時可合理取得的最佳代價進行。於任何該等配發或(視情況而定)配發及出售後，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相等於本公司所收取的代價(扣除開支後)的金額，郵寄匯款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風險由其自行承擔，除非將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該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15. 雜項

文據及認股權證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就文據及認股權證以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事宜及糾紛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如文據的條款與本條款有不一致之處，應以文據的條款為準。